(服務單位名稱)

**附件二**

長期照顧服務專業服務提供說明書

一式二聯(一聯個案收執，一聯服務單位自存)

* 專業人員/職業類別： / ；連絡電話：
* 第1次服務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* 已詳細向長照給付對象姓名： 及主要照顧者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說明**「專業服務訓練內容」**、**「訓練目標」**、**「服務費用相關規定」**與**「結案標準」**。

1. 專業服務訓練內容：
   1. 長照專業服務目的：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，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，減少照顧需求，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。
   2. 專業人員會針對個案潛能、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，指（教）導個案及主要照顧者以下：
      1. 日常生活活動的技巧或方法，融入到個案的生活作息中，並經由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落實每日執行，來達成個案能執行「對自己覺得最重要」的日常生活活動。
      2. 主要照顧者如何照顧/督促個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。
2. 訓練目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列點最想改善照顧問題及訓練目標（等同結案目標） | 訓練期程 | 照顧組合 | 給(支)付價格(元)**/次** | 民眾負擔(元) **/次** |
|  |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止 |  |  |  |

1. **服務費用相關規定：收取部分負擔，依規開立收據證明(含:服務單位名稱、服務項目名稱、個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失能等級等)。**
2. 服務時間：以50分鐘**/次**(含服務提供前之準備、實際服務、善後及記錄)。
3. 結案標準:
   1. 個案習得並可應用環境與活動調整技巧與輔具，已達專業服務訓練目標。
   2. 照顧者（如居服員、主要照顧者、外籍家庭看護工）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，可以正確的運用活動、環境調整與輔具，並提供最少協助，協助個案發揮最大的功能。
   3. 同一活動目標經過進行數次（如一組）專業服務介入後，仍未有明顯進步。
   4. 經過數次（如一組）專業服務介入，個案與主要照顧者無法配合專業服務。
   5. 經專業服務評估後，個案已無意願/潛力，或個案狀況變化致無法繼續。
   6. 心智障礙類個案，完成階段性目標。
   7. 其他：機構安置、需立即解決的醫療問題等因素。
4. **若有服務相關疑問，可電洽詢問個案管理單位：**

**個案管理員： 連絡電話：**

**□專業人員已詳細告知上述事項，本人或家屬已充分瞭解。**

**專業人員簽章： 日期: 年 月 日**

**個案/家屬簽章： 日期: 年 月 日**